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深泽-00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深泽县龙盛编织袋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2130128MA08BTJ04N
地址/住址：深泽县白庄乡段庄村南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石家庄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2026年5月21日你厂拉丝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执法人员对你厂治污设施双活性炭吸附箱打开检查，发现末端活性炭箱抽屉内活性炭填充量不足，按要求填充活性炭为10cmx10cmx10cm蜂窝式活性炭，抽屉内缺少6块存在空缺。你厂拉丝车间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吸附过程中无法完全吸附，治理设施达不到治理效果。本机关认为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相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深泽-008号），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未进行陈述、申辩，放弃听证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依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部分大气类第（40）的规定：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6%，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综合判定比例11%， $20万 \times 11\% = 2.2$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贰仟元。

限你厂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井陘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